



国药东风总医院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东风医院

国药东风总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电子胃肠镜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 ZB-GYDFZYY-202505-0163

采购人：国药东风总医院

2025 年 8 月

采购文件

一、采购书

1. 项目名称：国药东风总医院电子胃结肠镜维保项目
2. 项目概况：详见报价清单
3. 采购协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4. 交货方式、地点：
运输方式：由报价人自行确定（包装费、运输费及保险费，包含在总报价内）
交货地点：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 16 号
收货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
5. 货款结算方式：按季度付款就是从签合同之日起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一次。
6. 报价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止。
7. 报价方式：纸质报价文件（活页装订，编制页码，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8.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药东风总医院招标办
招标办 陈静 13907280772
设备科：赵杰新 13317299092

国药东风总医院

电子胃肠镜维修项目

因工作需要，现对我院 2025 年度 11 台电子胃肠镜维修保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维修服务要求及设备清单

1、服务要求

- 1.响应时间：**紧急故障需 2 小时内响应，非紧急故障 24 小时内响应。
- 2.修复时间：**常规故障不超过 48 小时，重大故障提供备用机支持。
- 3.备件要求：**原厂或同等质量替代品，提供备件来源证明。
- 4.巡检频率：**每季度至少 1 次全面巡检，提交书面报告。
- 5.维修质量：**维修后设备需达到出厂技术标准，并通过院方验收。

二、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码
1	电子胃镜	EG29-i10	
2	电子胃镜	EG29-i10	
3	电子胃镜	EG29-i10	
4	电子胃镜	EG29-i10	
5	电子胃镜	EG29-i10	
6	电子胃镜	EG29-i10	
7	电子胃镜	EG-2990Zi	
8	电子肠镜	EC-38i10	
9	电子肠镜	EC-38i10F	
10	电子肠镜	EC-38i10F	

11	十二指肠镜	ED34-i10	
----	-------	----------	--

二、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单（含税）。

2. 符合性评审文件

2.1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1.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1.2 提供专项设备维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1.4 参标人须提供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参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关键项评审文件

3.1 提供专项设备维修人员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3.2 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

3.3 近3年业绩证明（3家）

三、项目采购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1.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

1.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1.3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发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经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合格，有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2. 技术要求

2.1 投标产品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6.2.2 符合国家及行业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要求；

2.3 所投标产品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该项做为评标的计分项；

7.2.4 中标人提供免费培训，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2.5 中标人应有相应的供货流程以及应急方案。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

2.6 中标人对招标人由于产品引发的医疗投诉（或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7 本次中标价格为合同执行价格，如遇该产品在市内任何医院价格调整低于我院采购价时，应第一时间提供最新调价单并及时告知。

3 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验收要求

3.1 质保期：在产品有效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更换，以保证科室日常工作使用；

3.2 中标人必须对于出现因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负责包退包换（不合格产品包括产品质量问题、生产日期等）；

4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4.1 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负责将产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现场的搬运及配合分发等；

4.3 必须提供产品清单，按清单验收产品；

4.4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 其它要求

5.1 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报价单，统一为 EXCEL 格式。

5.2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报价文件 2 份，递交时纸质文件按要求密封。密封包应写有业主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封口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应当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书面报价文件为准。若

评标委员会认定书面报价文件与电子报价文件之间的关键项不一致,且影响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报价。